民警施计巧抓捕

逃犯藏匿民宅处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巡逻防暴分局巡逻大队民警成功抓获一名山西籍网上

当日,该大队民警在居民区开展"一标三实"工作中发现,海勃湾区维多利小区 2 号楼 10 楼的一户住户家中有可疑人员出人。经乌海市公安局联勤指挥部利用智慧公安核查,确定这名可疑人员系山西省临县公

安局上网追逃的寻衅滋事案在逃人员刘小

巡防分局任常顺局长发出抓逃指令后, 巡逻大队副大队长程显峰带领大队民警、辅警共6人,立即赶赴在逃人员居住场所进行 勘查蹲守。到达现场后,发现该住所地形复杂,为一处房产改成的三间出租房,有一个公用防盗门,里面三间出租房各自有防盗门,并 且不清楚在逃嫌疑人躲藏在哪个房间。办案人员通过蹲守监听,判断出一户人家中有2男1女的说话声,从谈话中判断出其中1男子称另2人为姐姐姐夫,并明显带有山西口音,至此可以判定在逃人员就躲避在这处房间内,由于楼层较高且地形复杂,办案人员也不清楚租户与房主的关系,所以决定连夜蹲守,伺机而动。10月22日上午9时左右,该

住户男主人外出后,办案人员假称楼下住户,家中漏水,要求查看,在进入该租户家中后,立即行动,将在逃人员刘小兵抓获。

经审查,刘小兵对自己因寻衅滋事案负 案在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乌海市公安局巡逻防暴分局将网 上逃犯刘小兵移交给山西临县警方。

(杨利军 张秋岭)

民警凌晨盘问盗贼束手就擒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七中队民警在夜间巡逻过程中,发现在某小区门口一名男子正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行迹十分可疑,巡逻队员立即上前进行盘查。当民警进一步检查时,男子更是支支吾吾,神情慌张,随后巡逻民警在其电动三轮车内搜查出铁质彩钢房过梁、楼梯扶手、方形管、三角支架等建筑材料,且不能说明来历。经查,盗窃嫌疑人苏某某深夜窜到某建筑工地,趁凌晨无人看守之机,将工地内建筑材料盗走,后被巡逻民警查获。盗窃嫌疑人苏某某被东胜公安分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就餐泄露吸毒"天机" 不知邻桌就是"便衣"

隆兴昌讯 两吸毒者餐厅内就餐,谈着谈着开始交流吸毒"心得",不料交谈内容被邻桌的便衣民警全部听得清清楚楚。两男子返回宾馆后被抓获,毒品及吸毒工具全部被缴

当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治安大队三名民警工作中外出吃工作餐。坐下时间不久,邻桌两男子的交谈内容"吸引"住了三人。两人对面而坐,相谈甚欢,不时可以听到"冰"、"溜了几口"等话语,通过这些敏感的话语,民警立即判断出来,这极有可能是两名吸食冰毒人员。公共场所人员复杂,民警没有贸然抓捕,而是悄悄通知其他民警和警犬训导员带搜毒犬"奔奔"前来,在餐厅周围秘密埋伏下来。

时间不长,两名男子起身走出餐厅,走进了对面一家宾馆。民警立即将宾馆合围,待男子进入房间后,打开房门进入将其控制,很快搜毒犬"奔奔"便将二人藏在角落的吸毒工具及少量毒品冰毒搜了出来。经尿检,确定了二人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

因二人是首次吸食毒品,违法嫌疑人李某,张某已被警方责令社区戒毒。 (韩鹏飞)

偷盗电动车真胆大 两人熟睡中被拿下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闫浩)偷盗电动车得手后的两名嫌疑人,本想睡起觉来后再处理赃物,不想巡逻民警还没等他们睡醒就已经找上了门。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 警大队七中队巡逻民警接 110 指挥中心指 令:称在某饭店门口,有一辆电动车被盗。接 警后,该中队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并与报案 人了解情况。同时,在案发现场进行视频天 网追踪。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视频追踪后,民 警将涉嫌盗窃的两名嫌疑人锁定在某平房 区域。由于该平房区情况比较复杂,大大小 小住户有上百家,难以判断嫌疑人藏匿于何 处。面对眼前的困难,民警并没有气馁,决定 连夜进行地毯式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经 过民警一整夜的排查,最终将被盗电动车锁 定在某平房院内。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并 没有立即行动,而是采取蹲守的方法目标区 域观察情况。天亮后,民警感觉抓捕时机已 经成熟,并迅速冲入锁定的平房院内,经过 一排查,最终将还在睡觉的两名涉嫌盗窃 嫌疑人抓获。

目前,两名涉嫌盗窃嫌疑人移交东胜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李珈萱 摄

开启家中阀门寻衅滋事 危害公共安全触犯刑律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刑庭审结了一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

被告人韩某某在其位于本市昆都仑区家中打电话报警,称家中有5吨炸药,且已打开天然气,并要炸掉小区。派出所民警接到报

警后,立即赶往被告人韩某某家中,发现其家中并无炸药,但是天然气管道阀门已打开,且家中门窗紧闭,家用电器正常运行,随后民警进屋及时处置,将天然气管道阀门关闭,打开门窗,并将被告人韩某某带回调查。

昆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某在

其居住的房屋内将天然气阀门打开并紧闭门窗,且保持家中电器正常使用,危及周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判处被告人韩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本院宣判之后,被告人韩某某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樊丽琴)

醉酒驾驶摩托车 肇事伤己食苦果

赤峰讯日前,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 交警大队处理了一起醉酒开车上路引发交 通事故案。

事发当日,在红山区站前大街财富家园小区门前,刘某某无有效驾驶证且醉酒驾驶轻便摩托车,与刘某波驾驶的蒙 **D91XXX**

号小型轿车相撞,导致刘某某受伤,造成一起交通事故。

原来,当日晚上7时50分许,刘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事故发生路段时,所驾摩托车突然发生侧翻,车辆失控侧滑,与刘某波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

程度损坏。

最终,该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认定,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 刘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且操作不当,应当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目前,刘某某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杨磊 居彬彬)

向他人贩卖毒品 受指控刑罚加身

呼和浩特讯 日前,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犯贩卖毒品罪 向玉泉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 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 理终结。

法院查明,被告人陈某多次向他人贩卖

毒品海洛因 16.97 克,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对被告人陈某提出的其没有向曹某贩卖毒品的辩解,因有吸毒人员曹某的证言及转账凭证等证据予以佐证,法院不予采信。对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陈某具有坦白的

辩护意见,法院不予以采纳。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陈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陈海青 宋硕)

屡用变造驾驶证 一朝被查现原形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瑢)使用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社会 危害性极大,严重扰乱交通秩序,但仍有人 以身试法,屡教不改,最终受到法律的严 征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管大队 民警在 X618 线执勤,对一辆号牌为吉 A 号重型半挂货车例行检查时,驾驶员向民 警出示了一本名为郝某某的"A2"驾驶证。 执勤民警仔细检查后,发现一些不寻常的 地方,该驾驶证表面很整洁,但是包裹驾驶 本表面塑封的封皮却已经裂开,照片位置 出现了松动现象。种种迹象引起民警的怀疑,于是将其移交至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调查。

民警通过网上查询比对,发现驾驶证上的相片与该驾驶人长相大不一样。在铁的事实面前,该驾驶人终于承认其本名为吕某某,其所出示的驾驶证是前不久自己捡来的,自己实际准驾车型为"C1M",没有大货车驾驶资格。之前都是雇司机驾车,但由于成本较高,为了节省开支多挣点儿,便动了歪心思。捡来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这对于吕某某来说简直就是天上掉馅

儿饼, 欣喜若狂的他对捡来的驾驶证进行变造,将自已的照片贴到捡来的驾驶证上"正常"使用。调查过程中,民警惊奇地发现,驾驶员吕某某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因为"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和"准驾不符"两项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两次,在不到一年时间里,他又因为同样的违法行为再次被查。

吕某某使用伪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且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 15 日、并处罚款 6000 元的处罚。